

档案编号：25-763

合同编号：[2025]9号-15

三海子东路(黄亦路~融兴街)供水管线工程二标段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三海子东路(黄亦路-融兴街)供水管线工程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海子东路(黄亦路-融兴街)供水管线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及路南区(具体建设地点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地点为准)

工程内容: 供水管线全长约 2.8 公里,管径为 DN2000 毫米;道路破除及恢复面积约 6847 平方米;绿化破除及恢复面积约 18969 平方米;新建及拆除导行路 14865 平方米;穿越新凤河河道上下游各 10 米处护砌供水管线;现状管线迁改及保护等。(最终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数据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技管(审) [2025] 19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兴海三街以南 120 米-融兴街(K2+940-K5+740) 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范围所有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拆除原状恢复、拆除工程、人行步道、缘石及其他等。绿化破除及恢复工程:绿化给水、种植苗木、园路工程等工作内容。管线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支护工程、管线敷设、顶管工程、管件、附属工程。现状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雨水井拆除及新做、管线新做。新建及拆除导行路工程:道路新做面层、基层,拆除等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9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陆仟陆佰伍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66,589,717.5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61,091,48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税金为：5,498,233.5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4,159,43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599,283.94 元

暂列金额（含税）：4,5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含税）：12,751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毛碧；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42419801114302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Y0035125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6220142015026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62201420150269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4833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承包人联系人

承包人联系人姓名：毛碧；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路永泰自在香山 134-2 号；

手机号：18010058751；

联系邮箱：zhengping@zhengping.com.cn。

若承包人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若因变更联系人信息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影响工程款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无法联系承包人而影响工程竣工结算、决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20% 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
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5年9月26日



承包人：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5年9月26日



签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